上实中心等7处房产

财产综合险询价采购公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采购单位：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服务名称：上实中心等7处房产财产综合险

3、服务内容：附件2地址的财产综合险；每次事故免赔额：人民币10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4、服务地点：保险所列明标的场所

5、采购预算：保险费率0.095‰/年，三年保费合计不超过47359.05元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**

国内注册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保险公司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：**

1、服务要求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提供匹配的保险服务。公告期内可联系采购单位随时配合进行项目现场查看。对保险期限内采购单位相关保险的一切变更事宜及出险理赔事宜，做到第一时间与采购单位的人员对接。

2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均为3年。

3、续签条件：合同先签订一年，到期后，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服务满意，双方自愿且经采购单位同意，可在原服务内容不变、服务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续签一年。如发生保险理赔事件，则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保险理赔服务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合格才能达到服务满意标准。如采购单位原因无法续签，则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单位，可终止合同。

4、保险理赔服务考核要求：如发生保险理赔事件，采购单位将对中标单位保险理赔服务进行考核（附件3），得分在90分及以上，评价为考核结果合格；得分在90分以下（不含90分），评价为考核结果不合格，不再续签合同。

5、人员配备要求：承保人员1名、理赔服务人员1名

6、服务标准：及时、便捷处理理赔案件

**四、报价要求**

1、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，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标的、保险费率、总保费。

2、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费率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出具保单后一次性付款。

4、报价文件资料包括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文件、报价承诺函、报价单等。

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（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。

**五、评标方式**

1、本次询价采用合理低价中标。

2、如出现相同最低保险费率，选择最低保险费率报价单位中注册资本金最高者作为中标单位。

**五、报价截止时间、形式：**

1、报价截止时间：2024年2月5日10:00。

2、报价形式：报价文件可采取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形式。

3、地点：青岛市海尔路188号上实中心T2号楼34楼党委行政办公室。

4、未及时送达或不满足询价公告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。

**六、公告期限：**

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。

**联系方式：**吴瑶瑶 88618017

附件：1.报价承诺函

2. 上实中心等7处房产财产综合险报价单

3. 保险理赔服务考核表

采购单位：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日

附件1：

报价承诺函

致：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上实中心等7处房产财产综合险询价采购公告要求，经仔细研究，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公告的所有要求。我方授权 .（姓名）代表我方 （报价单位的名称）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。考虑到了潜在的所有风险，我方愿按投标报价承担询价公告规定的工作并作如下承诺：

1.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，同意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。

2.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、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。

3.若我方中标，将按要求及时签订合同（或出具保单）。

4.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（或保单出具）后，按要求的时间、服务范围、内容、标准，优质高效地完成委托任务。

5.我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做到公正、保密。

6.我方承诺对所有提交的成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上实中心等7处房产财产综合险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的名称 | 保额（元） | 费率 | 年保费（元） | 三年合计（元） | 免赔额 |
| 房屋建筑（上实中心T9号楼12层） | 36,766,752.07 |  |  |  | 人民币10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 锅炉压力容器险  IT界定损失条款  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72小时条款  水暖管爆裂条款  重置价值条款 |
| 房屋建筑（上实中心T9号楼5层） | 36,505,101.02 |  |  |
| 房屋建筑（上实中心T9号楼13层） | 36,746,114.62 |  |  |
| 房屋建筑（上实中心T9号楼11层） | 36,750,015.31 |  |  |
| 房屋建筑（兴国路10号、12号） | 11,737,673.98 |  |  |
| 房屋建筑（城阳区春城路575号、577号1-2层商业网点） | 6,888,600.00 |  |  |
| 房屋建筑（开发区金沙滩路917号539户公寓式酒店） | 777,856.00 |  |  |
| 合计 | 166,172,113.00 |  |  |  |
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

保险理赔服务考核表

服务单位： 服务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分值 | 考核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响应时间 | 20分 | 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 |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响应时间要求的，扣2分。 |  |
| 服务态度 | 20分 | 保险公司理赔服务人员收到保险理赔报案后，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，给予全面正确答复。 | 服务人员答复态度消极、敷衍塞责，没有给予全面正确回答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。 |  |
| 理赔办结  期限 | 20分 | 保险公司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，及时作出核定，情况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。对属于保险责任的，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，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。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，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。 |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办理期限要求的，扣5分。 |  |
| 理赔事故  事实认定 | 20分 | 保险公司对保险理赔事故事实的认定有误，影响到保险公司是否做出给予保险理赔的决定以及保险理赔金额。 | 每发现一处保险公司认定理赔事故事实不符合客观事实，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，扣10分。 |  |
| 理赔效果 | 20分 | 保险公司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、资料，应当按照保险法规、规范、保险合同，给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赔偿或保险金。 | 保险公司应当给付赔偿或保险金，而未给付的，发现一次，此项不得分；保险公司给付赔偿或保险金数额不符合保险法规、规范、保险合同，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  |
| 分值合计 | 100 |  | 总得分 |  |